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决议合法、有效。

二、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 议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